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2-2720888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bk1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58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歌唱大賽指定曲目表、歌唱大賽活動網站操作說明及宣傳海報各1份

(27068143_1123058607_1_ATTACHMENT1.pdf、27068143_1123058607_1_ATTACHMENT2.pdf、27068143_1123058607_1_ATTACHMENT3.jpg)

主旨：函轉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112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一案，請貴校轉知僑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僑委會112年7月12日僑教社字第1120202093A號函辦理。

二、僑委會為鼓勵僑校學生、僑胞子弟、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國內僑生藉由傳唱華語、閩南語及客語等歌曲，強化語文學習動機、認識及體驗臺灣不同族群語言及流行音樂文化，爰續規劃辦理旨揭賽事。

三、活動資訊摘錄如下：

（一）賽事分為「海外僑校（團）學生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及「國內僑生組」，謹就「國內僑生組」部分，說明如下：

1、對象：在臺在學僑生（包含112年度畢業之在臺僑生及

永吉國中 1120720



PHAA1126004919



港澳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2、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邀請其他符合資格之僑生組成團隊（包含人聲與伴奏），但每1人以參加1組為限。

3、已簽定唱片（演藝經紀）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賽；曾獲本會歌唱比賽第一名者3年內不得參賽。

（二）預定賽程

1、線上初賽：112年7月13日至8月13日。

2、線上準決賽：112年8月18日至8月31日上傳參賽影片至活動網站，經評審後預計於9月8日前公布總決賽入圍名單。

3、總決賽：112年9月23日。

（三）活動方式及賽程說明

1、線上初賽：參賽者至活動網站註冊報名（另須同意申辦僑委會i僑卡）及參賽，選唱1首指定曲，並由比賽專用AI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分數高低選出前100組。

2、線上準決賽：100組參賽者由僑委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1首演唱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製修音。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15組進入總決賽，並由僑委會確認入圍者參賽資格；另視情況酌予增加選唱閩南語及客語入圍總決賽之名額。

3、總決賽：參賽者得自指定曲選擇1首演唱（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或以自創曲參賽，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

意，原則採現場演唱方式比賽。

(四)比賽規則

1、選曲

(1)線上初賽及準決賽：皆自指定曲曲目選擇1首參賽。

(2)總決賽：得自指定曲曲目選擇1首或以自創曲（須為同時包含詞、曲創作之華語、閩南語或客語歌曲；以同一團隊名義報名者，詞或曲可由該團隊不同人創作）參賽；另總決賽演唱曲目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

2、曲目：計35首，包括華語15首、閩南語10首及客語10首（指定曲目詳計畫附件）

3、編曲及伴奏

(1)線上初賽：須配合AI系統音檔依原曲演唱，毋須自備樂器伴奏。

(2)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自行改編表演歌曲，亦可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

(五)獎項及國慶晚會演出

1、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第二名6萬元，第三名3萬元，優選3名各1萬元；另設「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1名、「最佳客語歌曲表演」獎1名，獎金各為3萬元，均含獎盃及獎狀。

2、僑委會安排國內僑生組總決賽第一名之得獎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

(六)補助（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 1、僑委會將提供入選決賽者居住外縣市至臺北市之高鐵來回票補助費及必要之住宿費，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 2、優勝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人員治裝費、梳妝費及住宿等每人補助上限2萬5,000元，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 3、獲得前三名者，可選擇國內流行音樂相關培訓機構或師資進行培訓課程，僑委會提供課程補助費每人上限3萬元，屆時檢附收據及結業（訓）證明相關文件核實報支。

(七)線上初賽自112年7月13日正式開賽，參賽流程詳附件

「網站操作說明」，請報名學生至報名網站

(<https://singocac.tw>)註冊，註冊後自7月13日起可利用同網站開始進行線上初賽。倘參賽者有相關疑問，可洽客服電子郵件信箱：Sing.official@dwave.cc。另本活動設有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ingOCAC>)，請提供僑生踴躍按讚分享。

四、檢附網站操作說明、指定曲目表及活動海報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
交
2023/07/20
14:16:24
文
章